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理顺公司新能源设备业务板块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作为公司新能源设备事业部核心平台，调整相关公司股权结构，涉及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方案如下：

1、将天顺风能生产性相关资产增资或转让给天顺新能源。

2、将天顺风能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顺新能源。

3、将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顺风能（欧洲）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顺新能源。

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协议，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或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目的是使天顺风能母公司成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设备事业部的发展空间和协同管理效率。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股权或资产评估，不会对公司资产和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